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

住所地：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

受聘方（乙方）：河南双工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中路899号平棉大厦五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平顶山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及投标承诺，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双方签订委托聘请法律顾问合同如下，以资遵守：

第一条 法律服务范围

甲方根据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授权委托，聘请乙方服务于信访局、教体局、交通运输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住建局、人社局、北环路街道办事处、建设路街道办事处、发改委、应急管理局、科技局13个单位(以下简称服务单位)的法律顾问事务，为其提供下列法律顾问服务，并协助甲方共同做好上述单位涉法事务服务工作：

(一)接受各服务单位的委托，对其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措施、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律风险评估和法律论证，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二)参与各服务单位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咨询论证或起草工作；

（三）为各服务单位对外交往和重大经济项目谈判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论证意见，参与谈判，起草或者审查合同以及其他法律事务文书；为其招商引资提供法律服务；

（四）接受各服务单位委托参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商事诉讼等案件；

（五）参与各服务单位处理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涉法事宜；

（六）对各服务单位行政机关人员进行法律方面的业务培训，协助各服务单位进行法治宣传；

（七）向各服务单位提供有关法律、法规信息，就行政管理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八）协助服务单位参与政府法制的法律协助工作；

（九）承办服务单位交办的其他重大涉法事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一年，自2026年10月20日至2027年10月19日。

第三条 法律服务费

（一）法律顾问费：每年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元整（¥197000.00元）。法律顾问费包括乙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以及服务律的日常交通、通讯等费用，乙方律师因甲方事务需到平顶山市区以外出差的交通、食宿、通讯等差旅费用和调查等活动为甲方事务代垫费用，甲方需另行支付。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97000元的30%作为预付款（¥59100.00元），合同期

满后30日付支付合同剩余价款（¥137900.00元）。市区外差旅费用等由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票据据实结算，在提交票据后30日支付，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等符合要求的相关票据。

第四条 乙方及派驻律师的义务

(一)乙方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遵守宪法、法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无违法犯罪或不良记录；

(2)具有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

(3)熟悉市情、社情、民情，热心社会公共事业；

(4)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有时间和精力履行相应职责。

(二)乙方必须按照要求，组建相对固定且不少于3人的优秀律师团队，团队中至少1名执业律师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

(三)不派驻常驻律师，服务单位有法律服务事项和需求可与乙方对接，由乙方提供即时服务。同时，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参与甲方指定的临时法律事务服务。

(四)乙方在履行职责时有权独立发表法律咨询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涉，但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为甲方提供全面、勤勉、谨慎的法律服务，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各服务单位的最大利益。

(五)乙方不得超越委托权限代理。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各服务单位另行给予明确授权。

(六)乙方不得以政府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七)乙方不得利用参与法律顾问工作所获得的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八)乙方未经甲方授权或许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免除。

(九)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范围内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十)乙方应将已经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或各服务单位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或服务单位。

(十一)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当建立法律顾问服务工作记录档案，每三个月书面告知甲方有关服务情况；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全年书面情况报告。

(十二)不得有违律师执业规范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甲方或服务单位的义务

(一)甲方或服务单位应当与乙方和派驻律师诚信合作，为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向乙方提供与需要法律顾问服务事务的有关情况、明确对接人和提供资料及证据。

(二)如有关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甲方或服务单位应当及时告知乙方。

(三)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四)甲方或服务单位向乙方和律师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以及法律职业道德和执法纪律的规定相冲突及理解乙方的执业利益冲突披露情况和接受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五)乙方律师办理甲方的事务时，甲方或甲方协调服务单位无偿向乙方律师提供办公、办案等履行合同事务的便利条件。

(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如因甲方提供的文件、相关资料不实、虚假或者不充分、不完整资料及有关情况有误，以及决策延迟或外部不可抗力导致的服务延误或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不得有违法律、法规和执业规范的其他行为。

第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对乙方不称职参与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如乙方不予调整的，甲方有终止合同另选律师单位的权利。

(二)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 他

乙方应认真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在提供法律服务期间，如因服务质量等问题受到投诉并经查实，或因其他违法行为使甲方受到损失，甲方有权依双方协商认可损失范围内扣减其应得的服务费直至解除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合同变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人招标文件；

2、投标人响应文件；

3、中标人中标通知书。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应当积极协商，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平顶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20日

乙方：

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20 日